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

- (1) 劉曉勇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及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 (2) 何友棟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 (3) 胡曉勇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4) 葛路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 (5) 李博恩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退任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劉曉勇先生(「劉先生」)已知會董事會有關彼之退休計劃，並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退任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職務。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退任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宣佈，何友棟先生(「何先生」)亦已知會董事會有關彼之退休計劃，並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退任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成員職務。何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退任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宣佈，胡曉勇先生(「胡先生」)因個人工作安排及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事務，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胡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衷心感謝劉先生、何先生及胡先生於任內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葛路女士(「葛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葛路女士，52歲，現任華潤集團業務單元專職外部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獲委任為華潤健康集團有限公司之外部董事，並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起擔任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15)之非執行董事。葛女士曾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期間歷任華潤醫藥商業集團有限公司及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首席資訊官、北京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華潤醫藥商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等職務。葛女士在醫藥行業擁有逾30年工作經歷，擅長醫藥流通領域的供應鏈管理、物流管理、資訊系統管理及規劃。葛女士持有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北京交通大學電腦科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擁有高級工程師職稱。

本公司與葛女士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同，葛女士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如適用)。彼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並按彼於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葛女士持有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66,000股股份及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2,000股股份，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葛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葛女士確認(i)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葛女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葛女士接受新任命表示熱烈歡迎。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博恩(「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李博恩先生，66歲，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英國特許工程師、英國海事科技學會會員。彼愈多年的船廠工作，在管理大型工程和指揮團隊作業積累了豐富經驗，通曉人員、資金、物料、技術、信息資源的管理，並熟悉香港有關工廠及工業經營、職業安全、海事，以及公司條例。李先生現任友聯船廠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並曾任友聯船廠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亦曾任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和高級顧問。期間李先生曾經管理多艘海船及大型海上鑽井平臺的改裝和檢驗工程。李先生於二零二三年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的成員。彼於二零一六年起至今獲任香港選舉委員會委員(航運交通界)。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獲任香港新界工商業總會荃灣分會第14屆及第15屆執行委員會副主席。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獲任香港新界工商業總會荃灣分會第12屆及第13屆副理事長。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獲任香港新界工商業總會第12屆、第13屆及第14屆會董會會董。李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本公司與李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李先生於本公司的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如適用)。李先生應收取的董事袍金為每年30萬港元，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並按彼於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 或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i)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李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李先生接受新任命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棟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作出上述變更後，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楊平先生及葛彬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傳棟先生、王高強先生、劉堅先生及葛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俞漢度先生、楊玉川先生及李博恩先生。